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稿)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鄭宜婷

五、主席致詞：

六、前次會議(111 年 12 月 27 日)決議事項報告

提案	執行情形
案由：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429 萬 3,376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決議：有關差額退休準備金，採勞工局建議依勞基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於 112. 2. 15 依決議，提撥 429 萬 3,376 元存入專戶。

七、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9,213 萬 5,239 元，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參閱附件 1)。

(二)112 年 1 月 16 日總務處事務組技工汪俊成屆齡退休，已支付退休金。

(三)報告現職人員名冊(參閱附件 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及校方代表改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辦理，相關內容略以：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兼之，如有職務異動，應將成立日期及名冊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報備。

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務變動，原雇主蘇慧貞教授卸任，另由沈孟儒教授擔任；原主任委員姚昭智教授卸任，改派吳建宏教授為主任委員；原校方代表呂佩融教授卸任，改派羅偉誠教授擔任。

三、事務組備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及本次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印鑑更換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結束：下午 2 點 10 分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建宏

校方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

王明坤
羅信誠

勞工代表：李弘加

陳瑞士

王凱弘

王淑美

列席者：陳榮杰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22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
- 三、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四、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
- 五、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其中工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六、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等三人兼任之。如職務變動則隨時改派兼任之。校方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七、本會工友代表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
- 八、本會工友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依得票數高低定之。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工友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至任期屆滿為止。
- 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總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工友代表互選產生之。
- 十、本會置職員三人，由主計室、出納組、事務組等三單位主管就業務相關人員指派兼任之。如承辦業務變動時則隨時改派兼任之。
- 十一、本會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委員、職員有變動時亦同。
- 十二、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 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工友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十四、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十五、本校工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會負責查核本校依工友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以及負責審核本校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
- 十七、工友退休時，應由本校事務單位依照工友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金，依行政程序經由校長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十八、本會因政府政策或本校決策廢除工友制度而解散時，其已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用以支付工友退休金。如有贖餘時，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